国科大杭州高等研究院生命与健康科学学院分子细胞技术公共平台仪器使用管理手册

（试行）

为加强对分子细胞技术公共平台仪器的管理，提高仪器设备的运行效率，更加安全有效地为科研服务，结合公共技术平台实际，制定本手册。

**一、仪器使用管理**

1. 第一次进入公共平台实验室前需签署《国科大杭州高等研究院生命与健康科学学院分子细胞技术公共平台实验室安全承诺书》，本人及课题组/工作室负责人或导师签字后，提交至平台办公室

（1#1A102 室），方可申请仪器培训。

1. 需穿着实验服进入公共平台实验室进行实验，必要时戴鞋套或穿干净拖鞋。禁止戴手套操作仪器、电脑主机、键盘、鼠标、使用记录表、笔等。
2. 禁止在实验室内进行饮食、吸烟等与实验无关的行为，禁止进行可能存在危害自身或他人健康风险的行为。
3. 平台所有仪器的使用均需经过培训，考核合格者方可申请平台仪器独立使用资格。
4. 严禁任何未经平台培训的人员擅自使用仪器，违反者取消该仪器使用权；未经培训人员或虽参加过培训，但尚不能完全掌握仪器操作流程人员，必须在工作时间范围内，在平台工作人员指导下进行实验。
5. 仪器使用采取线下预约制度。在仪器预约使用过程中，如有意见

分歧，请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

1. 外单位人员使用平台仪器由首席教授工作室预约。
2. 仪器使用期间，只允许使用者本人及相关实验人员 1-2 人进入仪器间，与实验无关者禁止进入。
3. 使用者必须正确使用仪器（认真阅读说明），严格执行开、关机程序及清洗/清洁程序（部分细胞分析仪器）；未经允许，严禁调节仪器上不熟悉及不知功能的部分；在使用过程中仪器如出现问题，须及时向工作人员报告，并做好问题记录。
4. 不允许调节仪器间的空调（室内温度设定为 20-22℃）以及除湿机、 UPS 等仪器间配套设备。爱护仪器间的设施，保持仪器、台面、地板、墙壁等的清洁。
5. 仪器使用前，使用者须认真检查前一位使用者记录，如果设备状态异常，要及时报备平台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处理或强行使用仪器；仪器使用结束后，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使用记录本并签字，清理并带走自己的物品，如有物品遗留，丢失后果自负。
6. 实验数据须在实验结束后用格式化 U 盘或光盘及时拷取，平台仪器上保存数据一个月，过期将删除。未及时拷取数据的后果自负。 13.使用仪器时需将仪器带回课题组实验室使用的，务必联系相关工作人员做好借出、归还登记，并保证归还仪器时功能、外观完好。 14.使用平台提供的试剂、耗材等必须做好登记并签字确认，便于后

期分摊相关费用。

15.每台仪器在相应的试运行期间不收取机时费用，可能收取少量试剂耗材的成本费用；待正式运行后再收取机时费用，届时具体费用会提前公开至课题组和工作室。